

王力：让小微企业感受法治化营商环境温度

倾听经营主体急难愁盼 在办案中传递法治理念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走进整洁有序的办公室，记者见到了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王力。

从民事到商事，从书记员到资深法官，工作 22 年来，长期奋战在审判一线的王力不仅是工作机制的创新者，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者。

“希望能尽力解决好各类经营主体急难愁盼的问题，尤其是让小微企业切实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王力说。

首创机制，助力“澄清”小微企业涉诉信息

“这份《说明函》挽救了我们企业，如果没有它，2700 万元的贷款可能就要‘黄’了。”许先生是一家新兴企业负责人。不久前，该企业需要向银行融资，然而当银行发现企业涉诉后就搁置了贷款申请，好在宝山法院及时提供了《企业涉诉信息说明函》，就该企业涉诉案件的事实和理由、原告诉请、被告辩称等基本诉讼信息向银行进行客观说明。银行在此基础上对该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重新评级，企业因此获得了贷款。

在商事案件审判中，不少小微企业

曾向王力表达过对于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的困惑。

“在信贷融资、招投标中，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不够全面。”王力向记者坦言，尤其是涉诉之后，第三方评价体系会自动抓取法院的公示信息，对其投融资、信用评级给予谨慎评价，从而影响小微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事实上，在经济活动日趋频繁的法治社会中，不是有诉讼就会对一个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必然的负面影响。”

为解决这一困境，宝山法院创设性地建立“企业涉诉信息说明机制”。该机制对有投融资、招投标等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诉讼信息说明服务，即：向相关机构说明诉讼的概况，为对小微企业进行客观评价提供更多的参考。

“这相当于给企业生成了一张‘涉诉画像’，用简单明了的诉讼要素为金融机构提供客观、权威的涉诉信息，以便其作出精准判断。”王力说。

今年 3 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帮助下，“企业涉诉信息澄清协同治理”应用场景通过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正式上线。从线下到线上，从宝山区到上海全市，涉诉小微企业切切实实感受到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该机制不仅被市人大采纳并写入新修订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还被写入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倾听诉求，办案过程也是传递法治理念过程

“办案的过程也是提升自我的过程。倾听并了解当事人的诉求，然后深入调查纠纷背后的成因，进而更有针对性地化解纠纷，是成为一名优秀法官的必备素养，更是让当事人感受司法温度的一种方式。”近期，王力办理的一起因承包快递驿站引发的纠纷案件令他颇有感触。

何先生承包了某快递公司下属的一个快递驿站，经营了约半年后，发现驿站工作量巨大的同时，还面临着快递公司考核的压力，严重影响正常运营，以致亏本闭店。因此，何先生希望快递公司收回快递驿站并退还两万元承包押金，但被快递公司拒绝。

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为了在开庭前掌握更多双方当事人的真正诉求及矛盾症结点，王力习惯性地通过电话先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沟通。

虽然何先生有过个体经营的经验，但对于快递驿站这个领域是初次尝试。通过电话沟通，王力向何先生释明，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应对快递驿站的经营风险有相应预期。

随后，在与快递公司的沟通中，王力发现，目前大部分快递网点都需接受

快递公司的垂直考核。当中，一些沟通机制不畅造成的损失最终都会由最末端的驿站承包者承担。“我向快递公司提出，不能把行业考核的压力完全传导给第一线，合作中不同层级均应承担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通过庭前电话时向双方的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都对王力产生了信任。何先生认识到他作为经营主体应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快递公司也意识到自身考核机制确实存在不足，并表示后续将完善相关考核制度。最终，这起案件在开庭后很顺利地达成调解。

“这个案子虽然很小，但是我认为很有意义，通过办理这个案子，我深入了解了社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充分体会到各类经营主体不同的市场定位。”王力认为，法官在办理案件，尤其是商事案件时，要了解不同当事人在市场中的角色，才能更精准地运用法律找到解决矛盾的切入点。“办案的过程不仅是给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更是一个传递法治理念的过程。”王力说。

新时代政法先锋

上海市委政法委指导

找准罪犯“病因” 开好矫正“药方”

长三角三省一市监狱管理局
达成“四个共享”合作协议

□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昨天，2024 年长三角刑罚执行一体化运作会议暨长三角监狱学理论研讨会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举行。长三角三省一市监狱管理局负责人出席会议，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持续提升区域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水平。

沪苏浙皖四地在去年长三角刑罚执行一体化运作机制的基础上，签订以评估数据共享、矫正项目共享、专家人才共享、工作经验共享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合作协议，并举行“四个共享”启动仪式，共同开启三省一市在刑罚执行一体化框架下的深度合作。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教改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教育改造工作与治病救人有些许相似，评估数据可以帮助民警更好地找到罪犯“病因”，从而开出“药方”即开展矫正项目，而“名医”的经验与成功做法则会让工作事半功倍。“四个共享”将使三省一市在监狱教育改造工作方面的交流合作流程更便捷、渠道更广阔、内容更深入。

据了解，本次会议围绕“共享区域发展成果，共同推进监狱教育改造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教育改造工作交流、监狱学理论研讨、优秀个案交流等活动，长三角区域部分监狱同步开展合作共建座谈。



老人雨中摔倒 民警及时救助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天下午，本市局部地区突降大雨。当天下午 3 时 30 分许，普陀公安分局民警杜春铭和杨景在祁连山南路绥德路路口执勤时，一名老人骑车路过该路口，因雨天道路湿滑不慎摔倒在地。两位民警见状第一时间上前查看老人伤势，并拨打 120 将老人送至医院做进一步检查诊断。图为两位民警上前救助老人

通讯员 邵谨铭 摄

闵行检察院举行“民生先行”闵行民行检察品牌发布会 一年来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53件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民生先行”闵行民行检察品牌发布暨“行刑反向衔接助力城市社会治理安全”检察开放日活动。记者从会上获悉，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闵行检察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53件，涉案人数301人，发出检察意见书187份。

根据闵行检察院在会上发布的《行刑反向衔接白皮书》显示，该院办理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主要集中于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危害公共安全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等领域，其中涉及侵犯财产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件数量持平，均为 90 件。涉及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轻罪案件占比超过 80%。

案件类型化明显，行为人普遍具有从轻、减轻情节，新型网络犯罪比例上升是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三大特点。此类案件被不起诉人普遍有自首、坦白、退赃退赔、取得谅解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这是检察机关在决定是否起诉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但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全面审查，作出

终结审查或向行政机关提出处罚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与完善刑事司法转向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促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昨天，闵行检察院还与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双方后续将从会商研判、业务支持、线索移送、争议化解、社会治理、培训交流、沟通联络等方面达成共识，相互通报年度行政检察工作重点、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辖区内行政检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共同推进工作，发挥监督综合效应。